

第五章 三二〇公投與選舉的操作

本章將論述國內兩大政黨陣營對於 2004 年總統選舉，所選擇的策略方式，並論在公投議題的操作上，是否對總統選舉結果產生影響。

所稱之兩大陣營係指自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國內政黨基於意識形態上的區分，理念相近之政黨在選舉期間往往採取相互合作協調的方式，因而逐漸形成非正式的政黨聯盟，主要可以區分成泛綠陣營與泛藍陣營。所謂泛綠陣營，蓋指以民進黨為主，結合台灣團結聯盟(以下簡稱台聯黨)等政黨團體所形成的非正式政黨聯盟，雖然個別政黨團體對於國家定位路線略有不同，但整體而言，此一陣營的政黨團體大致都傾向支持台灣獨立，堅持台灣未來定位，應由台灣全體住民自主決定的意識形態。而泛藍陣營，則是以國民黨為主，結合親民黨等政黨團體所形成之非正式政黨聯盟，儘管個別政黨團體對於國家定位立場略有不同，但以整體觀之，此一陣營大致秉持著兩岸終將統一，故認為國家定位立場，應由兩岸統合籌畫的意識形態。¹

¹ 陳建強，《防禦性公投政策過程-以政策圖像匯聚模式解析》，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58。

第一節 泛綠陣營對 320 公投之策略分析

壹、選舉主軸的確立

2004 年，執政屆滿四年的民進黨政府即將面臨政權能否延續的考驗。回首當時，社會輿論普遍認為陳水扁政府執政四年以來，政治上由於過去並無執政經驗，又因國會朝小野大的困局始終無法突破，使得選民對於民進黨政府在具體治政成績上，傾向認為執政人才不足、政府效能不彰、政策朝令夕改、改革無力、朝野對立內耗嚴重等種種問題，尤其在經濟發展上的不滿意度更是位居所有施政指標中的第一位，連帶地整體施政滿意度也由上任之初的 70% 大幅下滑至 2003 年以降的 40% 左右。²

在面對種種負面評價下，民進黨政權充斥著強烈的危機感，深刻體認出在缺乏政績的情況下，要在總統選戰中勝出是有困難的，惟有開闢出新的選舉路線，方有勝選的可能。基此，民進黨策略主軸即以「相信台灣，堅持改革」，反映出民進黨此次大選的兩條競選軸線，其一即主打國民黨黨產、連戰家產事件，主要聚焦於反國民黨黑金復辟；另一線則回歸民進黨的意識形態上，強調台灣的主體性，希望藉此凝聚泛綠支持者的基本盤。³

而強調台灣的主體性向來是民進黨選舉上的主要訴求，也是民進黨長期致力於公投的主要目的。2003 年 6 月，陳水扁首度拋出將在總統大選前或同時舉辦公民投票的議題，而舉辦公投的項目除了核四興建與否之外，諸如加入 WHO 或是國會改革等題

² 行政院研考會，〈民眾對政府三年半來施政滿意度調查〉，<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023276&ctNode=12142&mp=100>，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1 月 12 日。

³ 余莓莓，〈台灣意識 vs. 中國意識之發展與變遷—歷屆總統大選國民黨與民進黨報紙競選廣告之比較〉，刊於《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施正鋒編，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06 年，頁 82。

目，都納入考量的範圍內。由於台灣加入 WHO 涉及主權定位，因此陳水扁這項宣示引起中共強烈的不安與反對，也引起美國強烈的關切。⁴ 7月，陳水扁又進一步提出「一邊一國 vs. 一個中國」的競選論調、透過升高兩岸政治對抗的情勢，進一步激發台灣內部長期存在的國族矛盾，以凸顯出泛藍陣營親中的立場，藉而襯托出民進黨的本土性與對台灣主權的堅定，並將總統選舉導向統獨對決的政治議題上，以迴避對己不利的經濟議題。⁵ 到了 10 月時，陳水扁更拋出公投制憲的主張，直接挑起了台灣國族認同分歧的敏感神經。

不論民進黨或是 2000 年標榜新中間路線參選的陳水扁，之所以會將此屆選舉主軸，大膽地定調於國族定位議題上，力求鞏固基本盤，可以歸因於在其黨內存在著一種認知，即他們認為台灣在本屆選舉中並不存在著中間選民，因此首要之務即穩固基本支持者，其後再伺機向對手陣營進行拔樁挖角的動作。⁶ 民進黨的選舉規畫者認為 2004 年大選可以說是 2000 年大選的延伸，2000 年民進黨獲得執政的機會乃歸因於國親兩黨的分裂競爭，如今泛藍既已整合成功，則選情將回歸於基本面。根據民調結果，民進黨與親民黨的意識形態支持者，在投票態度上相較於 2000 年大選，動搖的機率並不高，相反的，國民黨的支持者由於受到李前總統因素的影響，因此變動的機率相對而言顯得較高，故民進黨因而將大選定調於先鞏固基本盤，再以小結構的方式區域動搖國民黨基本盤。對於這番論述，學者徐永明即指出，選舉中一項贏的議題(winning issue)必須具備對手不能跟進的前提，在泛藍立場無法跟進表態的條件下，國族定位的確成為唯一能區分藍綠立場的核心議題，對民進黨而言，在大選上即形成一種能贏的

⁴ 夏珍，頁 25-27。

⁵ 張文生與王茹，頁 199。

⁶ 夏珍，頁 188-190。

策略。⁷

貳、防禦性公投

早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公民投票法》之前，陳總統即已搶先宣示縱使在無法源依據的前提下，也將在 2004 年大選前舉辦公民投票。對此，行政院旋即著手研擬於 2004 年總統大選合併舉辦公民投票的準備，關於公民投票對總統選情的影響，民進黨內普遍存在著樂觀的氛圍。時任行政院長的游錫堃即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民進黨於總統選戰中的選情，其理由在於第一，公投議題若能成功設定，則將有助於主導大選的局勢；其二，此舉將迫使泛藍陣營必須直接對公投表態，倘若泛藍陣營反對則將被貼上反對改革的標籤，相反的，假使泛藍陣營不反對，則公投立法將順利完成，對民進黨而言也是一項利多；最後，游錫堃認為公投議題將使中共處於被動處境，倘若中共出言表示反對，則將激起台灣敵我意識，如此有助於民進黨鞏固基本盤，甚而進一步增加未表態選民的選票來源，⁸ 民進黨將公投議題設定為選舉工具的痕跡由此可見一斑。

2003 年底，公民投票制度完成法制化，在陳總統的主導下，宣示大選一併舉辦防禦性公投。表面上舉辦 320 公投是將兩項重大政策交由人民來決定，但公投議題的背後所隱含的更深層意義乃針對中共的武力威脅，換句話說，防禦型公投的發動要件之一的「外力威脅」，實隱含著敵國、我國的區分。因此民進黨透過舉辦公投的操作，除了訴求「反飛彈，愛和平」，進而向中共說「不」，⁹ 以強化基本盤，擴大選票能量外，在某種程度上而言

⁷ 徐永明，〈好的選戰議題，以及能贏的議題〉，刊於《總統選舉續篇一》，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台北：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4 年，頁 246-247。

⁸ 林佳龍編，頁 20。

⁹ 李俊增，頁 17-19。

也呼應了陳水扁一邊一國的論點。在主導公投議題之後，民進黨為主的泛綠陣營更透過舉辦台灣有史以來最大參與人數的「228百萬人手牽手護台灣活動」，藉以進一步主導選戰議題，凝聚支持者向心力、激發選票動員能量。

在相關選舉理論中，選民的投票行為是一種態度取向的反應，而影響這些態度反應不外乎跟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與議題設定相關。¹⁰ 但在台灣歷史與政治的脈絡下，族群認同與族群意識早已和台灣整體政治的脈動緊緊地扣聯在一起，深深地影響台灣政治發展的軌跡。換言之，台灣人或中國人之認同感和意識發展，早已成為左右台灣過去與現在政局走向的重要社會心理基礎。¹¹ 這也代表著在台灣選舉上一直存在著一種符號政治，因而展現出以政治情感為訴求的投票取向，¹² 這種情感導向的投票行為，反應在此次選舉上，國族議題即成為選戰中的主角。

而公民投票運用在國族認同議題上，會產生這麼大的效益，與我國長期以來存在著族群分歧以及公投本身的二元對立特徵息息相關。依據 Arend Lijphart 的分析，一個社會如果有 80% 以上的人口信仰相同的宗教、使用相同的語言、或屬於同一種族血統，這個社會才能歸類為「同質性社會」（homogeneous），否則便屬於「異質化社會」（heterogeneous）。¹³ 以台灣的情況而言，根據「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TEDS) 於 2004 年總統選舉所做的一份民調顯示，有 45%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被認為較具妥

¹⁰ 胡佛等著，《投票行為與選舉實務的評估—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初版，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2001 年 8 月，頁 6。

¹¹ 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民國 93 年總統大選民調案》，<http://www.tedsnet.org/cubekm1/ezcatfiles/cust/download/attdown/0/TEDS2004P> 結案報告書全文.pdf，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¹² 徐火炎，〈台灣結、中國結與台灣心、中國情：台灣選舉中的符號政治〉，《選舉研究》，11 卷 2 期(2004 年 11 月)，台北：政大出版社，頁 1-41。

¹³ 楊泰順，〈憲政困局與國家認同-形似獨立的兩個糾結議題〉，《台灣民主季刊》，2 卷 1 期(2005 年 9 月)，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頁 3。

協性的「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也有 45%，但其中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僅有 6%，由此可知，在「國族認同」的議題上，台灣顯然無法達到 Lijphart 認為的同質性社會門檻。而公投這個民主制度又為零和型(zero-sum game)的多數決，是一種僅存是非兩個選項的選擇題。因此當分歧嚴重的族群認同議題碰上公民投票的操作，自然就會呈現不是敵人就是我族、不是中國人就是台灣人的認同結果。

泛綠陣營即善用了國族與公投的結合效果，除了指嫡泛藍為黑金政權、挑起國親兩黨之中的矛盾之外，泛綠陣營藉由舉辦公投將台灣主體性的代表與總統候選人巧妙連結在一起，隱含支持公投就是愛台灣的具體實踐，形成：泛綠=公投=台灣自決=愛台灣的政治等號意象。¹⁴ 又公投主要是針對中共而來，中共向來對於台灣公投的立法與舉行，是抱持著堅決反對的立場，因此在泛綠陣營的選舉操作之下，形成：中共=反公投=反台獨的政治意象。

¹⁵ 另外，由於泛藍陣營對於防禦性公投採取強烈的批判立場，連戰與宋楚瑜兩位候選人最後更表示拒絕參與此次公民投票，因此也被泛綠陣營操作形成：泛藍=反公投=反台獨的政治等號意象。

¹⁶ 泛綠陣營又為了強化國族認同，在選戰中區分敵我，而 320 公投係針對中共武力威脅而形成，故基於此一論點，在泛綠陣營內即形成一個簡單的論述，意謂反對公投就代表著與中共同一國，因此上述兩個政治意象等式即很容易被結合成一個新的等式：泛藍=反公投=反台獨=親中共=賣台的意象，¹⁷ 成功形塑出泛藍親中賣台的形象。

相較於泛藍大中華形象，民進黨始終標榜自己「愛台灣」，

¹⁴ 李俊增，頁 20。

¹⁵ 同前註。

¹⁶ 同前註。

¹⁷ 同前註。

甚至在一定程度而言，「愛台灣」已成為民進黨的專利集體標識，並創造出如台灣之子陳水扁、台灣之父李登輝的幻化言詞，¹⁸ 反應在國族認同上，對於國家這一個符號象徵就形成反對民進黨就是不愛台，投給連宋就是投給中共、反對公投就是反對台灣自主意識…，在這樣的文宣下，選舉已經不再侷限於國內，甚而跳脫至兩岸對決的局面，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即表示，總統大選將會是台灣人民對抗中國共產黨的聖戰。¹⁹ 選民被迫在台灣與中共之間表態，而支持泛綠儼然成為認同台灣主體意識選民的唯一選項，如能如此，則從選戰中脫穎而出的機會自然也就大幅提升。從當時媒體對民調所做的報導，在陳水扁陸續提出公投、新憲法等主張後，支持度從最初落後連宋配約 15 至 20 個百分點，大幅提升五至十個百分點，使得藍綠選情呈現五五波的情勢，²⁰ 由此觀之，民進黨的策略應屬成功。



¹⁸ 同前註，頁 23。

¹⁹ 張文生與王茹，頁 200。

²⁰ 中央通訊社，〈公投新憲法對民進黨加分，藍綠選情五五波〉，
<http://www.cnanews.gov.tw/report/2004president/readspec.php?no=0200&start=210&id=200401010061>，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節 泛藍陣營對320公投之策略分析

壹、國親合作確立泛藍選舉主軸

自上屆總統大選之後，在泛藍內部國民黨與親民黨合作的聲浪就未曾斷過。泛藍陣營認為國民黨2000年總統大選之敗，乃歸因於國民黨一分為二，使二組人選得票率總和雖然超過百分之60%，但最終仍歸為烏有。因此國親兩黨此次採取的選戰策略，即是把前次總統大選延續到2004年，由過去的兩組總統候選人整合為一組，以希望2000年的得票率能夠同樣延續到2004年，成為「一加一等於二」的政治算術。

2003年4月，泛藍陣營正式提名連戰與宋楚瑜搭檔角逐2004年總統大選，一舉將泛藍陣營聲勢衝到本次選舉的最高點。泛藍陣營一開始將選舉主軸定在「二次政黨輪替」上，鎖定在經濟民生議題上，強力攻擊民進黨執政期間政績不佳、經濟景氣疲弱等問題，並提出一系列有關重振經濟景氣、降低失業率、縮短貧富差距等經濟政策主張，以藉此凸顯出泛藍不僅具有豐富的執政能力，更擁有一個高效率與有經驗的專業財經團隊，希冀喚起選民對國民黨執政時期經濟榮景的回憶，以吸引關注。²¹

泛藍陣營具有搭檔組合最早敲定、國會過半席次、多數縣市執政及鄉鎮基層等優勢，又泛藍陣營初期提出的經濟議題主張，也獲得相當的選民認同，因此自合作以降，民調始終居高不下。但隨著泛綠陣營的反擊，公投、制憲等議題不斷拋出之後，泛藍陣營的民調卻反而開始滑落，反應出泛藍內部在選戰策略與內部磨合發生問題，也迫使泛藍不得不調整選舉戰略，轉而投入其較不佔優勢的議題上，使選舉戰略陷入被動情勢，甚而在往後的選

²¹ 《中國時報》，2003年4月20日，版A2。

舉過程中，泛藍始終無法在選舉主軸上獲得主導地位，重新將焦點轉移到民生經濟議題上來。

首先，泛藍陣營在面對泛綠拋出極為敏感的統獨議題上，連戰出面公開宣示當選任內兩岸決不統一的承諾，以為綠營炒作統獨議題設下停止線。其次，在面對一邊一國的議題上，泛藍還是主張在九二共識下解決兩岸的爭議，承認一個中華民國的立場不變，認同在此一中架構下，兩岸進行各自表述。儘管泛藍陣營堅持中華民國的底線，但面對「台灣」這個符號在台灣內部逐漸獲得重視，泛藍也不得不以「台灣優先」的口號來爭取選民支持，甚至於為了展現本身愛台灣的程度不輸給泛綠陣營，連宋兩人更以全身趴臥的方式來親吻台灣的土地，釋放出「愛台灣」的訊息意象。²²

而面對泛綠提出公投制憲的主張，泛藍陣營則是以「公投修憲」來因應。泛藍陣營強調反對推翻中華民國的新憲法，並以此攻擊對手陣營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參選總統，但卻要在當選後推翻憲法，是毫無邏輯的一項政策主張。²³而在立法院的公投修法上，泛藍陣營也一改過往態度，不再阻擋，甚至站在積極立法的一方，以迫使民進黨政府對公投立場表態。對於這個立場的改變，乃因未先前泛藍陣營擔憂公投會引發台海危機，故採反對的立場。然而在阻擋公投的情況下，動輒遭致對手陣營不愛台的批評，因而在選舉壓力之下，不再堅持反對的主張，使得公投法得以順利完成立法通過。²⁴

泛藍陣營在這些敏感議題上，務使立場儘量與對手一致，就選戰策略考量而言，是有利於選情的。因為在面對掌握資源與情治、且享有政策主動權的競爭者時，挑戰者的最好應對方式，便

²² 余莓莓，頁 91。

²³ 夏珍，頁 151-152。

²⁴ 同前註，頁 5-32。

是致力模糊兩者的差異。當選民在重大政策上無法分別兩者的差異時，挑戰者便可以挑選執政者疏忽的面向討好選民，以這些零碎的「少數」累積成獲勝的多數。²⁵

貳、防禦性公投

面對泛綠陣營握有行政資源，因而決定在總統大選舉辦 320 公投的做法，泛藍陣營採法律的觀點因應，強烈批評 320 公投不合法、不該舉辦。

首先，質疑公投的決策過程不邏輯，蓋先有公投再廣徵民意以尋得題目的決策流程，並不符合常理，故認為泛綠是為了拉抬選情才舉辦公投。²⁶ 其次，泛藍陣營認為此次公投並不符公投法上所載之發動要件，因此是總統濫用職權之舉，是一個違法的作為，不應受到支持。第三，泛藍主張兩項公投早已具備社會共識，因此沒有必要花費大量的社會資源，進行一個無意義的投票。第四，在敏感時機發動公投無疑是在挑釁中共，容易增加不可預知的風險，不僅無助解開兩岸僵局，反而可能將台灣推向危險的邊緣，²⁷ 宋楚瑜即譴責此次公投是挑釁公投，是改變台灣現狀的台獨公投。²⁸

對於泛綠欲藉 320 公投強化台灣選民的敵我意識，泛藍陣營則是以全力守護中華民國做為凝聚基本盤選民的策略，將此次選舉界定為中華民國的保衛戰。²⁹ 例如立場傾藍的媒體《聯合報》，即以社論指出台獨因素將在此次公投中公開浮現，³⁰ 泛綠執政者否定中華民國，³¹ 形塑出推動公投，就會終結中華民國的意識形

²⁵ 楊泰順，〈被誇大的理念之爭〉，《中國時報》，2003 年 12 月 25 日，版 A11。

²⁶ 黃偉峰，頁 75。

²⁷ 陳志璋，頁 51。

²⁸ 《聯合報》，2003 年 11 月 30 日，版 3。

²⁹ 李俊增，頁 23。

³⁰ 《聯合報》，2003 年 12 月 23 日，版 2。

³¹ 《聯合報》，2003 年 10 月 1 日，版 2。

態。基此，同樣的也可以導出一個政治意象的等式：公投=台獨=中華民國滅亡=泛綠。甚至於可以簡化成支持公投就是威脅中華民國主權，而泛藍則成為抵制台獨公投、中華民國的守護者。在這樣的意象下，使得泛藍抵制公投顯得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

泛藍呼籲選民拒領公投票，而非進場投下反對票或是廢票，是充滿理性下的一個投票策略。因為我公投制度有投票率的門檻限制，在未達此一門檻的情況下，公投結果均會被宣告否決。泛藍的立場是支持公投制度，但反對違法公投，如前所述，此次公投被泛藍視為總統濫權下的一次違法公投。又此次公投在社會上普遍具有共識，若以投下反對票的方式抵制，則很有可能在投票率達到門檻之下出現泛藍不預期的結果，甚至會遭致對手陣營賣台的批評，如此反而缺乏抵制的正當性。在民主國家的選舉投票過程中，往往存在著部分消極不投票者，基此，在事前不知道有多少的「贊成者」、「反對者」與「拒絕者」的比例時，「反對者」投票行為的最佳的選擇，反而不是去投反對票，而是不去投票，如此方有產生最大影響力的可能。³² 在泛綠陣營宣揚台灣第一次的理念下，從投票理論而言，積極的不投票也可以被視為參與的方式之一，從而否決他們所不認同的議題。³³

³² 隋杜卿，〈從理性選擇論 320 的投票行為〉，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3/CL-C-093-063.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³³ 呂亞力，《政治學》，五版，台北：三民書局，2004 年 1 月，頁 322-323。

第三節 320 公投對 2004 年總統選舉的影響

320 公投從選前民調分析，投票或不投票似乎成為藍綠兩大陣營的最大分歧點，傾向投票的選民在民調中，總統選舉傾向支持泛綠的陳呂配；相對的，傾向不投票的選民，在總統選舉中傾向支持泛藍的連宋配。³⁴ 基於此一原則，本文假設公投投票率隱含政黨支持度，即公投投票率會趨近陳呂得票率，不投票率則會趨近連宋得票率；即陳呂得票數高於連宋的縣市，傾向領公投票的選民數應較多，而連宋得票數高於陳呂的縣市，則公投投票率會比較低。

由於根據選前民調結果顯示，傾向支持陳呂而領取公投票者，也有可能對於兩公投議題持反對意見，³⁵ 又由於泛藍是以拒領票為號召，因此公投的反對票或無效票無法顯示出兩者的關聯性，故在驗證過程上，排除同意票與非同意票的因素，純以投票率與得票率探討。

壹、整體投票結果的關聯性

本節先從全國性投票結果，歸納出一個關聯性，在以此誤差值驗證各縣市公投結果是否會符合總統得票結果。從(表 5-1)可以發現，公投投票率分別為第一案 45.17%，而第二案的投票率則為 45.12%。

雖然總統得票率與公投投票率計算基準不同，但由於領取總統票者，在程度上而言，即代表著他們受到所支持陣營的影響，因而出面行使投票權，而反應在公投態度上則為領不領票的選擇，

³⁴ TVBS 民調中心，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poll.asp?p=31&opt=&form_id=&T1=&windows=&man=&k=3&pp=，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³⁵ 台灣選戰學院民意調查中心，<http://fe1.udn.com/NEWS/404.shtml>，上網檢視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因此本文預設領公投票者必定會領總統票，且投票立場傾向支持陳呂，符合前述假設。以此次總統整體投票率為 80.28%，則意謂著 80.28% 選民中，會有 45.17% 一併領取公投票第一案，且傾向支持扁呂；會有 45.12% 一併領取公投票第二案，且傾向支持扁呂。

表 5-1：2004 年總統大選與公民投票全國結果

公民投票結果										
編號	投票權人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投票率 G	投票 結果 通 過 否決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合計				
	B	C1 票數	百分比 C1/C	C2 票數	百分比 C2/C	C=C1+C2	D	E=C+D	G=E/B	
1	16,497,746	6,511,216	91.80%	581,413	8.20%	7,092,629	359,711	7,454,340	45.17%	V
2	16,497,746	6,319,663	92.05%	545,911	7.95%	6,865,574	578,574	7,444,147	45.12%	V

總統大選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	
陳水扁 呂秀蓮	6471970	50.11%	V	
連戰 宋楚瑜	6442452	49.89%		

資料來源：修蓋自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

說明：編號 1 為公投第一案強化國防，編號 2 為公投第二案對等談判

因此以這兩個值為標準值來驗證，若公投投票率隱含政黨支持度的話，則在第一案中，縣市公投投票率若高於 45.17%，則陳呂的得票率應高於連宋；若在第二案中，縣市公投投票率高於 45.12%，則陳呂的得票率應高於連宋。反之，若第一案公投投票率低於 45.17%，則連宋得票率應高於陳呂；若第二案公投投票

率低於 45.12%，則連宋得票率應高於陳呂。

貳、公投第一案投票率與總統得票率情形

如前所述，在第一案中縣市投票率若高於 45.17% 者，則陳呂得票率應高於連宋，反之則應低於連宋。

表 5-2：2004 年總統大選與公民投票(第一案)縣市結果

陳水扁與呂秀蓮			連戰與宋楚瑜			公民投票強化國防案						
地區	得票數	得票率 %	地區	得票數	得票率 %	地區	同意票	同意 %	反對票	反對 %	無效果	投票率 %
臺北縣	1,000,265	46.94%	臺北縣	1,130,615	53.06%	臺北縣	1,006,133	91.24%	96,634	8.76%	51,619	43.00%
宜蘭縣	147,848	57.71%	宜蘭縣	108,361	42.29%	宜蘭縣	147,755	91.75%	13,280	8.25%	9,228	50.40%
桃園縣	448,770	44.68%	桃園縣	555,688	55.32%	桃園縣	450,545	90.58%	46,858	9.42%	26,877	41.19%
新竹縣	92,576	35.94%	新竹縣	165,027	64.06%	新竹縣	185,861	89.47%	10,106	10.53%	6,034	31.57%
苗栗縣	123,427	39.25%	苗栗縣	191,059	60.75%	苗栗縣	117,972	90.11%	12,946	9.89%	8,169	34.13%
臺中縣	440,479	51.79%	臺中縣	410,082	48.21%	臺中縣	447,669	90.42%	47,451	9.58%	27,942	48.85%
彰化縣	383,296	52.26%	彰化縣	350,128	47.74%	彰化縣	389,606	90.74%	39,769	9.26%	27,938	48.27%
南投縣	146,415	48.75%	南投縣	153,913	51.25%	南投縣	143,906	90.93%	14,362	9.07%	10,486	42.57%
雲林縣	243,129	60.32%	雲林縣	159,906	39.68%	雲林縣	246,352	93.04%	18,433	6.96%	14,389	50.51%
嘉義	199,466	62.79%	嘉義	118,189	37.21%	嘉義	200,909	92.19%	17,018	7.81%	14,628	55.13%

縣			縣			縣							
臺南縣	421,927	64.79%	臺南縣	229,284	35.21%	臺南縣	426,179	93.24%	30,889	6.76%	27,814	58.69%	
高雄縣	425,265	58.40%	高雄縣	302,937	41.60%	高雄縣	435,106	92.47%	35,452	7.53%	22,030	53.57%	
屏東縣	299,321	58.11%	屏東縣	215,796	41.89%	屏東縣	301,284	93.05%	22,518	6.95%	16,646	50.85%	
臺東縣	40,203	34.48%	臺東縣	76,382	65.52%	臺東縣	36,951	90.79%	3,748	9.21%	2,635	24.04%	
花蓮縣	53,501	29.80%	花蓮縣	126,041	70.20%	花蓮縣	49,450	90.56%	5,155	9.44%	3,082	22.25%	
澎湖縣	22,162	49.47%	澎湖縣	22,639	50.53%	澎湖縣	21,357	93.17%	1,566	6.83%	1,172	34.65%	
基隆市	90,276	40.56%	基隆市	132,289	59.44%	基隆市	88,721	91.11%	8,655	8.89%	4,258	35.00%	
新竹市	96,818	44.88%	新竹市	118,924	55.12%	新竹市	95,680	91.13%	9,315	8.87%	4,939	40.44%	
臺中市	267,095	47.34%	臺中市	297,098	52.66%	臺中市	272,973	91.59%	25,067	8.41%	13,543	43.87%	
嘉義市	85,702	56.06%	嘉義市	67,176	43.94%	嘉義市	87,850	92.65%	6,965	7.35%	4,156	51.19%	
臺南市	251,397	57.77%	臺南市	183,786	42.23%	臺南市	257,140	93.03%	19,259	6.97%	12,608	52.79%	
金門縣	1,701	6.05%	金門縣	26,433	93.95%	金門縣	939	88.00%	128	12.00%	61	2.49%	
連江縣	248	5.76%	連江縣	4,060	94.24%	連江縣	118	78.15%	33	21.85%	12	2.42%	
臺北市	690,379	43.47%	臺北市	897,870	56.53%	臺北市	688,665	92.53%	55,559	7.47%	27,764	39.05%	
高雄	500,304	55.65%	高雄	398,769	44.35%	高雄	512,095	92.71%	40,247	7.29%	21,681	51.40%	

市		市		市				
---	--	---	--	---	--	--	--	--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

□表示公投投票率超過 45.12% 之縣市

從表(5-2)可以發現，第一案公投投票率超過 45.17% 的有宜蘭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共 11 個縣市。在這些縣市中，陳呂的得票數均高於連宋，且公投投票率越高，則扁呂得票率也越高，呈現高度接近的情形，由此可以得知，選民在公投投票行為上與扁呂得票行為有正相關。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餘下 15 個公投投票率未達 45.17% 的縣市，最高者為台中市，公投投票率有 43.87%，其次為台北縣，有 43%，但兩縣市連宋得票率仍高於扁呂，且在餘下縣市中投票率越低，則連宋得票率越高，因此可以推論，公投第一案的結果與總統大選結果有結合現象。

參、公投第二案投票率與總統得票率情形

同樣地，如先前的假設一般，在第二案中縣市投票率若高於 45.12% 者，則陳呂得票率應高於連宋，反之則應低於連宋，如表(5-3)。

表 5-3：2004 年總統大選與公民投票(第二案)縣市結果

陳水扁與呂秀蓮			連戰與宋楚瑜			公民投票對等談判案						
地 區	得票數	得票率 %	地 區	得票數	得票率 %	地 區	同意票	同意%	反對票	反對%	無效票	投票率 %
臺 北 縣	1,000,265	46.94%	臺 北 縣	1,130,615	53.06%	臺 北 縣	984,920	92.04%	85,159	7.96%	82,192	42.92%
宜 蘭 縣	147,848	57.71%	宜 蘭 縣	108,361	42.29%	宜 蘭 縣	141,486	91.35%	13,389	8.65%	15,248	50.36%
桃	448,770	44.68%	桃	555,688	55.32%	桃	442,969	91.40%	41,685	8.60%	39,099	41.15%

園 縣			園 縣			園 縣							
新竹縣	92,576	35.94%	新竹縣	165,027	64.06%	新竹縣	84,269	90.50%	8,851	9.50%	8,828	31.55%	
苗栗縣	123,427	39.25%	苗栗縣	191,059	60.75%	苗栗縣	113,490	90.50%	11,920	9.50%	13,048	33.97%	
臺中縣	440,479	51.79%	臺中縣	410,082	48.21%	臺中縣	433,151	90.56%	45,127	9.44%	44,014	48.78%	
彰化縣	383,296	52.26%	彰化縣	350,128	47.74%	彰化縣	373,160	90.80%	37,796	9.20%	45,639	48.20%	
南投縣	146,415	48.75%	南投縣	153,913	51.25%	南投縣	137,163	90.69%	14,082	9.31%	17,238	42.51%	
雲林縣	243,129	60.32%	雲林縣	159,906	39.68%	雲林縣	231,341	92.12%	19,797	7.88%	27,689	50.45%	
嘉義縣	199,466	62.79%	嘉義縣	118,189	37.21%	嘉義縣	187,173	91.14%	18,203	8.86%	26,933	55.07%	
臺南縣	421,927	64.79%	臺南縣	229,284	35.21%	臺南縣	407,805	92.51%	32,996	7.49%	43,554	58.63%	
高雄縣	425,265	58.40%	高雄縣	302,937	41.60%	高雄縣	416,865	91.72%	37,615	8.28%	37,895	53.55%	
屏東縣	299,321	58.11%	屏東縣	215,796	41.89%	屏東縣	284,409	91.70%	25,754	8.30%	29,932	50.80%	
臺東縣	40,203	34.48%	臺東縣	76,382	65.52%	臺東縣	34,578	90.15%	3,777	9.85%	4,926	24.01%	
花蓮縣	53,501	29.80%	花蓮縣	126,041	70.20%	花蓮縣	47,365	90.93%	4,722	9.07%	5,499	22.21%	
澎湖縣	22,162	49.47%	澎湖縣	22,639	50.53%	澎湖縣	20,234	92.18%	1,717	7.82%	2,142	34.64%	
基隆市	90,276	40.56%	基隆市	132,289	59.44%	基隆市	86,848	91.49%	8,079	8.51%	6,682	35.00%	
新	96,818	44.88%	新	118,924	55.12%	新	94,329	92.24%	7,940	7.76%	7,642	40.43%	

竹 市			竹 市			竹 市							
臺 中 市	267,095	47.34%	臺 中 市	297,098	52.66%	臺 中 市	270,974	92.78%	21,074	7.22%	19,210	43.83%	
嘉 義 市	85,702	56.06%	嘉 義 市	67,176	43.94%	嘉 義 市	85,550	92.81%	6,623	7.19%	6,743	51.16%	
臺 南 市	251,397	57.77%	臺 南 市	183,786	42.23%	臺 南 市	252,140	93.25%	18,244	6.75%	18,447	52.75%	
金 門 縣	1,701	6.05%	金 門 縣	26,433	93.95%	金 門 縣	972	91.78%	87	8.22%	68	2.48%	
連 江 縣	248	5.76%	連 江 縣	4,060	94.24%	連 江 縣	127	85.23%	22	14.77%	13	2.40%	
臺 北 市	690,379	43.47%	臺 北 市	897,870	56.53%	臺 北 市	686,235	94.04%	43,499	5.96%	42,040	39.04%	
高 雄 市	500,304	55.65%	高 雄 市	398,769	44.35%	高 雄 市	502,110	93.01%	37,753	6.99%	33,853	51.37%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

□表示公投投票率超過 45.12% 之縣市

從表(5-3)可以發現，公投投票率超過 45.12% 的有宜蘭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共 11 個縣市。在這些縣市中，陳呂的得票數均高於連宋，且公投投票率越高，則扁呂得票率也越高，呈現高度接近的情形，由此可以得知，選民在公投投票行為上與扁呂得票行為有正相關。

再從相反的角度觀察，餘下 15 個公投投票率未達 45.12% 的縣市，最高者為台中市，公投投票率有 43.83%，其次為台北縣，有 42.92%，但兩縣市連宋得票率仍然高於扁呂，而在餘下的縣市中，也是呈現投票率越低，則連宋得票率越高的情形，因此可

以推論，公投第二案的結果與總統大選結果有結合現象。

但若以政黨執政關聯性來分析，當時泛綠執政縣市除了台北縣與南投縣公投投票率未達 45.17% 與 45.12%，且總統得票率為連宋高於陳呂外，選民未符合政黨執政的黨派傾向，其餘皆符合政黨執政縣市傾向；而泛藍執政縣市除了雲林縣，其餘皆符合政黨執政縣市傾向，如表(5-4)。

表 5-4：選民未符合政黨執政的黨派傾向縣市

陳水扁與呂秀蓮			連戰與宋楚瑜			公投	第一案	第二案
地區	得票數	得票率%	地區	得票數	得票率%	地區	投票率%	投票率%
臺北縣	1,000,265	46.94%	臺北縣	1,130,615	53.06%	臺北縣	43.00%	42.92%
南投縣	146,415	48.75%	南投縣	153,913	51.25%	南投縣	42.57%	42.51%
雲林縣	243,129	60.32%	雲林縣	159,906	39.68%	雲林縣	50.51%	50.4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

■ 表示泛綠執政縣市

■ 表示泛藍執政縣市

仔細探究原因，台北縣與南投縣政黨競爭較為激烈，沒有呈現一面倒的傾向，使選民支持度比較兩極化，以 2001 年縣市長選舉結果觀察，台北縣泛綠贏得執政權時，得票率僅高於對手 3.15%。而南投縣選民政黨傾向本來就是藍大於綠，2001 年泛綠之所以獲得執政權，乃肇因於泛藍陣營並未合作，國民黨與親民黨各推代表出馬競選，若以當時的得票率來看，親民黨獲得 24.51%、民進黨獲得 36.79%、國民黨獲得 18.76%，親民黨與國民黨總計獲得 43.27%，實高於民進黨。

值得探討得是，雲林縣的倒戈或許與國民黨地方派系選前不確定性有關，雲林縣黨派立場長期傾向國民黨，但在 2000 年及 2004 年的總統大選的開票結果，雲林縣均倒向綠營，有論者認

為此與屬於地方實力派的張榮味動向有關。論者認為張榮味擁有選票實力，但形象有爭議且官司纏身，因此在大選中往往處於觀望的處境，及觀察哪一陣營勝選機會較高就傾向支持，以藉此換取司法拖延的時間。由於具有地方基層實力，兩大陣營能否勝選，其立場態度具有深厚的影響力，因此也就成為兩大陣營急欲拉攏的目標。³⁶



³⁶ 夏珍，頁 191-193。